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称“新解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以下简称“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项目下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中列报。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25年4月26日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非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累计赔偿金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较大金额的民事赔偿连带责任。中审众环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违反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且自接受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且自接受监管措施12次。
(2)从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违反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43名从业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次,且自接受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卢剑,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项目中负责,2025年起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正峰,2013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项目中负责,2012年起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201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项目中负责,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黄永球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黄永球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黄永球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履行审计工作,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事项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信息、联系方式,并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2.金融市场的变化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符合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再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该投资理财事项由公司监事会审批授权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每笔理财产品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
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再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3.投资方式
为低风险、以中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可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理财、货币基金等)。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负责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的变化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品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增加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应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审慎评估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

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前次公司总股本2,136,443,23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3,644,323.40元,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8,471,56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2,869.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6,648,144.04
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423,317,205.20
减: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000,000.00
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5,405,672,049.16
拟:现金分红	2,136,443,234.00
拟:现金分红占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39.34%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13,644,323.40元,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为212,658,602.60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占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46.32%,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18%。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1.分红年度:2024年度
2.分红日期:2025年6月
3.每股派息:0.10元
4.现金分红总额:213,644,323.40元

注:财务数据于2025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前述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且符合相关,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平均资产负债率30%,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深入推进“精品化、全球化”战略,对公司产品研发、推广、运营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精品化、全球化”战略,增强公司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与运营投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主要用于加大产品研发与运营投入,确保业务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持续推进实施。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 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元亮先生、傅朝刚先生、黄法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25年4月24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鉴于朱元亮先生、傅朝刚先生、黄法先生到期离任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维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朱元亮先生、傅朝刚先生、黄法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元亮先生、傅朝刚先生、黄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元亮先生、傅朝刚先生、黄法先生仍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时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勤勉、忠诚义务,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元亮先生、傅朝刚先生、黄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庆先生、陈奕奕先生、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庆先生、陈奕奕先生、朱刘飞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余庆先生、陈奕奕先生、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余庆先生、陈奕奕先生、朱刘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长傅朝刚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奕奕先生、独立董事余庆先生。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余庆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独立董事陈奕奕先生。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陈奕奕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奕奕先生、独立董事陈奕奕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奕奕先生、独立董事陈奕奕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由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补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补选简历

余庆先生,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3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副教授,现任杭州元元管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元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仁化村农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匠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龙股份(有限合伙)独立董事。

陈奕奕先生,1983年1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现任杭州安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杭州鼎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法律经理,浙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龙股份(有限合伙)独立董事。

朱刘飞先生,1985年8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现任北大或(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局董事,深圳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深圳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总监,阿里巴巴集团法律专家,深圳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陈奕奕 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六、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声明人(签字):陈奕奕
候选人(签字):陈奕奕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余庆 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六、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